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*ST 长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97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*ST 长方	股票代码	30030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变更前的股票简称（如有）	长方集团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江玮	江美秀	
电话	0755-82828966	0755-82828966	
办公地址	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	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	
电子信箱	ir@cfled.com	ir@cfled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434,918,525.54	578,305,974.70	-24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65,129,784.47	-10,803,037.93	-502.8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-78,914,890.23	-31,601,737.05	-149.72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6,697,412.58	-59,917,876.67	5.37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824	-0.0137	-501.4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0824	-0.0137	-501.4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9.03%	-0.96%	-8.07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634,815,542.92	1,699,245,494.41	-3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21,165,617.26	786,295,401.73	-8.28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5,13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4.97%	118,290,826		质押	118,290,826
					冻结	118,290,826
南昌鑫旺资本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7.50%	59,258,158			
李迪初	境内自然人	5.31%	41,949,552		冻结	41,949,552
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.51%	27,760,000			
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53%	20,000,000			
王为生	境内自然人	0.94%	7,440,000			
范弘	境内自然人	0.80%	6,313,600			
张秀	境内自然人	0.53%	4,219,200			
齐勇	境内自然人	0.52%	4,099,100			
沈娟华	境内自然人	0.44%	3,498,800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、南昌鑫旺资本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，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；深圳市高新投保保证担保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王为生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,44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7,440,000 股；公司股东沈娟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,916,700 股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2,1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3,498,800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更换了康铭盛以李迪初为首的康铭盛原管理团队，完成了康铭盛及其子公司相应公章及营业执照的变更，同时，康铭盛新任管理团队已进驻康铭盛办公场所开展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。